**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2021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2021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八、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2021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分**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及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推动金融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落实区政府有关国资管理和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依法对区（经济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本运作和金融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根据区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的管理与运作。

（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出资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市场化运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探索国有资源、资产高效利用途径，提升国有资本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完善考评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有关政策，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区委组织部门做好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审核监事会向区政府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向有关部门提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推动监管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七）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加强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

（八）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区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研究拟订全区促进金融发展和改善金融环境的政策措施，吸引、聚集、发展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九）承担与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全区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整顿和规范全区金融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十）参与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推动全区金融市场、要素市场建设；指导区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深化改革；指导全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十一）研究拟订全区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和推进全区非国有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负责组织和推进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和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和上市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区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资产重组等工作；负责拟订区本级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出具企业上市相关文件。

（十三）研究制定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全区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类新兴金融行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内部协调和行政工作,负责机关文电、

会议、机要、督办、保密信息、政务公开、外事、财务、档案、安全保卫等工作,拟订规范机关工作运转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和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党委会议和局长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字等工作。

1. 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办公室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

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负责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的牵头组织和境外投资管理等工作

1. 产权管理与考核分配办公室

拟订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产权和资产划转等监管工作,负责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管理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担保及发债方案,审核上市公司国有股杈管理有关事项,负责区国有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监管,负责全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执业监管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1. **分**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年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40.5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5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45.3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0.57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1年预算同2020年比较，收入减少5.53万元，下降12%；支出减少5.53万元，下降1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2.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1台。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车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万元，增长100%）。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56万元，比2020年预算与上年增长2.68万元，增长54.9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0.85万元、手续费0.15万元、水费0.2万元、租赁费0.4万元、邮电费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6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项目如下：

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168,733.82元，其中，流动资产47,471.95元，固定资产121,261.87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0,296.42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1. **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